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教〔2016〕238号

---

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校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好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霄京

电 话：029—88668825

电子邮箱: xwb710003@163.com



(全文公开)

# 陕西省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陕发〔2016〕17号）精神，为推动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院士在国家“双一流”和我省“四个一流”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为指针，以国家“双一流”和我省“四个一流”建设为导向，以建设优势特色学科与人才高地为核心，坚持“立足陕西、积极引进、引育结合”，全面推进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院士智库作用，为推动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 二、建设目标

紧密结合我省建设高教强省和创新型陕西的总体战略部署，力争到2020年在我省高校建成100个院士工作室，其中为引进省外院士设立工作室不少于30个。重点在省优势特色学科、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学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国家科技发展前沿的学科领域，吸引和凝聚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承担一批国家和行业重大重点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任务，培养造就若干优秀创新团队，培育一批国家级科研平台，进一步提升高校引领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争取更多高校、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水平。

### 三、工作任务

**（一）创新人才培养。**依托重大项目，引进、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

**（二）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指导帮助学科团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和水平。

**（三）战略决策咨询。**为陕西地区企业和行业发展提供战略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促进陕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四）扩大学术影响。**依托院士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影响，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凝炼学科方向，提升学科影响力。

### 四、申报条件

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所聘首席科学家以国内两院院士和国医大师为主体，也可以是海外院士、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战略科学家或科技领军人才。拟申报的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须依托拟聘首席科学家从事学科进行申报和建设，该

学科同时也必须是申报高校具有一定建设基础、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的学科，能够顺应国家新常态、新形势、新要求，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需求。拟聘人受聘时应身体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院士工作室建设。

（二）拥有一支具有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强、结构合理，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明确的学科团队，有明确的学术带头人。

（三）能够为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提供实验条件和配套经费，为其团队提供政策支持和生活服务保障。

（四）所申报的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有较为完善明确的建设规划、研究目标、管理运行制度和资金投入方案。

（五）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予以支持：

1. 承担有国家、省部、行业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2. 已与拟聘任的省内外院士、国医大师、海外院士或科学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已开展校级院士工作室建设，并且管理制度健全，实际运行规范，建设成效显著。

## 五、工作程序

### （一）学校申报。

陕西省内各高校根据申报条件，依托本单位优势特色学科，向省教育厅申请设立省级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申报高校应与受

聘人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建设目标、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

## **（二）专家评审。**

省教育厅制定评审程序和要求，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厅务会议审议后，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三）组织实施。**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组织实施。

## **六、考核验收**

**（一）考核形式与内容。**省教育厅每年组织有关高校进行年度考核，以学校自查和省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设期满三年时进行省级考核。重点考查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依托学科团队的建设成效，包括科研奖励、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技平台以及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成果产出情况。

**（二）考核管理。**对年度考核中存在问题的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满后仍无明显成效和进展的，退出建设之列。省教育厅根据建设期满三年时组织的省级考核结果，对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建设进行动态调整。

## **七、保障机制**

**（一）经费支持和使用。**省级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的建设经费以学校投入为主，省财政对每个省级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视科研的项目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的专项经费。

**（二）政策倾斜。**省级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在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和科研教学成果奖励申报，以及高层次人才评定和岗位编制等方面，省级相关部门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保障。

## **八、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高校要充分认识建设省级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谋划好、建设好省级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

**（二）**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的建设与发展，指导高校制定和实施院士工作室建设规划，明确建设任务，不断规范运行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推动高校院士工作室建设工作有序进行。

**（三）**各有关高校要结合自身学科建设实际，切实做好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的规划、申报、建设工作。要加大投入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不断完善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高等学校院士工作室建设。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和“有所先为、有所后为”，实现优势特色学科重点突破，带动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

